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2018 年度第一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）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5 国君 G1”，债券代码 136047；债券简称“15 国君 G2”，债券代码 136048）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6 国君 G1”，债券代码 136367；债券简称“16 国君 G2”，债券代码 136368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发行人 2017 年通过银行贷款、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，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人民币 237.22 亿元，超过上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1,107.52 亿元的 20%。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，具体请参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》（2018-002）。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8年度第一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1日